**《新蔡县依法整治规范城区电动车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规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我县城市文明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整治规范市中心城区电动车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方案》共分五个部分。分别为：整治区域、整治对象；工作目标；实施步骤；责任分工；工作要求。

（一）整治区域、对象

整治区域：新蔡县汝河大道以北、伯夷大道以东、姜尚大道—滨河路以南、东湖大道以西。

整治对象：整治范围内的所有电动车。

（二）工作目标

该部分主要阐明了整治工作要达到的具体目标：**一是**全面规范电动车市场经营秩序，禁止在整治区域内销售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或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电动车，坚决控制增量；**二是**对电动自行车进行登记挂牌管理，并对在用的非标电动车实行超役退出机制（过渡期管理），逐步减少存量；**三是**依法取缔城区非法营运电动车；**四是**对非法改装、改型电动车依法恢复出厂设置；**五是**依法严查电动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乱停乱放、违法占道经营等各类违法行为，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安全、文明、畅通的交通环境。

（三）实施步骤

该部分主要阐述了整治分为宣传发动、规范整治、长效管理三个阶段。1.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11月—2022年12月）；2.规范整治阶段（2023年1月—2025年12月）；3.长效管理阶段（2026年1月以后）。并对每个阶段的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

（四）责任分工

该部分对各个职能部门的工作责任进行了明确，杜绝《**方案**》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出现推诿扯皮现象。

1. 工作要求

该部分从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协作；依法依规，稳步推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创新模式，便民利民；强化督查，严格奖惩六个方面进行了强调，为《**方案**》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新蔡县城市管理局

 2022年12月2日